

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执行《洪雅县智慧停车服务试运行收费标准方案》的公告

为缓解我县停车难矛盾，规范停车秩序，经洪雅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97 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执行《洪雅县智慧停车服务试运行收费标准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收费时段

停车计费时段为早 8:00 至晚 21:00，其余时段不收费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经有关部门规划设置的临时占道停车泊位，安装智慧停车设施的区域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停放 30 分钟（含 30 分钟）免费，实际停放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，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；首小时内 3 元/辆·次，首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 元（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），24 小时内收费上限 8 元/辆·次。

四、减免规定

1.对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（警）车辆及行政执法车辆；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环卫车、市政设施管护车、邮政车辆、殡葬服务等车辆免费。

2.残疾人专用车辆和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。

3.新能源汽车前两小时免费，后续收费减半。

五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按国家规定，实行明码标价，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收费项目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此公告从10月8日起试运行。县发改局将以停车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，根据试运行期间车位周转率情况，再具体调整收费标准。试运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